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共同为公司合计金额为 15,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王志海、王东、喻波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王志海、王东、喻波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755,500.00
王志海、王东、喻波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37,500.00
王志海、王东、喻波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281,000.00
王志海、王东、喻波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4,240,000.00
王志海、王东、喻波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214,934.10
王志海、王东、喻波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457,851.30
王志海、王东、喻波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54,739.77

王志海、王东、喻波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458,474.83
合 计		15,000,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王志海、王东、喻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志海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七里	-	-
王东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5号院	-	-
喻波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29号	-	-

（二）关联关系

王志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理，持有公司 18.09%的股份。

王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2.06%的股份。

喻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持有公司 12.06%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1052015280417），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贷款。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关联方王志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05201500000068），关联方王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05201500000070），关联方喻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05201500000069），三人共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2015 年 7 月 30 日，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 507300092），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55,500.00 元的贷款。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3、2015 年 8 月 21 日，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508210100），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37,500.00 元的贷款。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4、2015 年 8 月 28 日，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508280105），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281,000.00 元的贷款。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5、2015 年 9 月 10 日，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509100110），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240,000.00 元的贷款。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6、2015 年 10 月 13 日，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510130123），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214,934.10 元的贷款。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7、2015 年 11 月 16 日，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511160133），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457,851.30 元的贷款。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8、2015 年 11 月 30 日，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

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511300136），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54,739.77 元的贷款。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2015 年 12 月 14 日，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512140144），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58,474.83 元的贷款。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